

香研居詞麈



香
研
居
詞
麈

方成培述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香研居詞麈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香研居詞麈敍

人皆有耳而不能竭其耳力。上古聖人竭之。于是六律定。五音正。雖韶樂之盡美盡善。夫子聞之至于忘味者三月。卒不能舍。既定之六律。而求五音之正也。雖聖人既沒。禮樂崩壞。降而爲鄭衛之樂。流而爲淫哇之聲。亦不能舍六律而成五音。然則樂器之在後世。無以異于其在上古也。後世工人所用之樂器。無以異于上古聖人所造之律也。夫燕樂之悖理心耳。與淳古淡泊之雅樂。相去遠矣。而必不能異其律以成音。何也。蓋人有中聲。等而上之。有所止也。等而下之。亦有所止也。盈天地間。凡有聲者。莫不有其中聲焉。故迅雷烈風。童子皆知其爲天之怒。而不可以常者也。故聖人造律。以律閏音。大不踰宮。細不過羽。焉使倍之。踰乎宮矣。焉使半之。過乎羽矣。然而下徵。下羽律之倍者。亦律也。少宮少商律之半者。亦律也。充之而至于其所不得。不止之地。而律于是乎不可勝用矣。故音無定方。律有所止。旋相爲宮。而皆得其環中。向使踰焉而至于咽不出。過焉而至于揭不起。俗工猶知其不協乎律。豈待聰如師曠始能審音乎哉。愚夫愚婦亦與知能。聖人者知能之尊也。童子俗工莫不有耳。師曠之耳能通乎微者也。彼李照楊傑之徒。妄意改製。工師用之。歌不成聲。由是言之。聖人所造之六律。與今工人所用之樂器。果有以異乎。無以異乎。世之言律呂者。病在求之太深。瑤田心竊疑之。知其非而未嘗習其器。欲言焉而不能暢厥旨。吾友方君仰松從事于音律之學者十餘年。考之經史以導其源。博覽百家之言以達其流。舉數百年晦蒙之

126763/05

業別白焉而定一尊。作詞麈五卷。鉤元提要。如網之在綱。有條不紊。其言曰。工尺卽律呂。樂器無古今。余爲心折者久之。嗚呼。是書之作。豈惟詞家之圭臬。實起後世之言律呂者。而飲之以治聾之酒矣。

乾隆四十二年歲在丁酉暮春之初。同學弟程瑤田撰。

香研居詞麈目錄

卷一

原詞之始本於樂之散聲

論詞曲工調之理

十二均八十四調之圖

論今之南北曲本於宋之燕樂

六十調起調畢曲之圖

二十八調住字之圖

論起調畢曲與十二宮住字不同

論姜堯章詞起調畢曲住字之不同

論半聲變律

論四清聲

論樂無徵角兩調之故

論徵調

卷二

論變宮

論兩指聲

論側商調

論樂不可以一律配一字

論太樂繁聲可刪而燕樂不可刪

論鄭世子一詩十二律皆可叶之說不可施之於詞曲

論逸調

論筆談十五聲與白石不異

論宋時燕樂亦不一

論近世彈琴不以管色定絃之繆

論宋行在譜

論九宮譜之名之誤

論南九宮譜之誤

論九宮合譜之誤

論樂之和與不和

論沈括筆談之誤

論鄭世子起調畢曲之說不可施於詞曲

紫霞翁論工尺

論古樂與今樂本末不遠

混成集

古今樂律通譜

論中管和絃

論五聲

卷三

岐伯撰樂

王仁裕論樂

寶儼知音

西涼樂

論中聲

半律倍律各止於六之圖

各宮字譜

樂府雜錄別樂識五音二十八調圖

楊誠齋作詞五要

論中原音韻

論教製住三聲

論折字

花拍

殺借殺

拍板謠

樂節

宮調所宜

論歌

李易安論詞

王平羽衣譜

王弼州論曲

論俗樂可鄙

記夢

卷四

太平樂

論絲竹金石有自然之聲

論南北曲之分

論南曲不用乙凡二字

論今曲無勾字

論宋律呂家之繆者

論明律呂家之繆者

論本朝談律呂者

論頭管

論笙

論簫

論古笛今笛

近世度曲七調之圖

燕樂新書字義

宋俗樂譜

今世俗樂字譜

卷五

宮調發揮

度曲正譌

總論

香研居詞麈卷一

清 欽西方成培仰松述

原詞之始本于樂之散聲

古者詩與樂合。而後世詩與樂分。古人緣詩而作樂。後人倚調以填詞。古今若是其不同。而鐘律宮商之理。未嘗有異也。自五言變爲近體。樂府之學幾絕。唐人所歌。多五七言絕句。必難以散聲。然後可比之管絃。如陽關詩。必至三疊。而後成音。此自然之理。後來遂譜其散聲。以字句實之。而長短句興焉。故詞者所以濟近體之窮。而上承樂府之變也。培雖爲此說。未敢自信。後見朱子全集有云。古樂府只是詩中閒添卻許多泛聲。後來人怕失了那泛聲。逐一聲添個實字。遂成長短句。今曲子便是。始信鄙說之不繆。沈括筆談云。古樂府皆有聲有詞。連屬書之。如曰賀賀賀。何何何之類。皆和聲也。今管絃中之纏聲。亦其遺法。唐人乃以詞填入曲中。不復用和聲。此格雖云自王涯始。然正元、元和之閒。爲之者已多。沈此言亦可證余前說也。

論詞曲宮調之理

宋詞元曲。雖相承註有宮調。而自有明以來。尠有通其理者。朱子嘗曰。今士大夫問以五音十二律。無能曉者。又言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今人鐘鼓已自不識。宋時且然。況近世乎。如萬紅友詞律。疑仙宮卽道

宮。九宮各譜總論引騷隱居士之說。不識有黃鐘宮。何以又有正宮。夾鐘。姑洗。無射。應鐘爲羽。何以又有羽調。夷則爲商。何以又有商調。其於旋宮宮調之理。茫然如此。沈詞隱最號精專。亦莫明其所以然也。培嘗讀宋仁宗樂髓新經。其說最爲詳悉。今撮爲圖于左。則十二均八十四調之目。較若列眉矣。

十二均八十四調之圖

黃鐘之宮爲子。爲正宮調。

太簇商爲寅。爲大石調。

姑洗角爲辰。爲小石角。

林鐘徵爲未。爲黃鐘徵。

南呂羽爲殷涉調。

應鐘變宮爲亥。爲中管。

蕤賓變徵爲應鐘徵。

右黃鐘均之七調。

其法。黃鐘之均。則以黃鐘之律爲宮音之調。以太簇爲商音之調。以姑洗爲角音之調。以林鐘爲徵音之調。以南呂爲羽音之調。此五音之正調也。又加以應鐘爲變宮之調。以蕤賓爲變徵之調。此二變調也。共爲七調。古謂之七宗。又謂之七始。漢志稱舜欲聞七始是也。夫五音得二變而後成音。猶四時得閏而後成歲。此自然之理。或謂殷之前但有五音。至周始加二變以成七音者。非在郊廟之樂。則以黃鐘宮。太簇商等爲名。在燕樂則以正宮調。大石調等名別之。所以分別樂之雅俗。其實一理也。餘十一均倣此。至於用調製詞度曲之法。詳于培所撰宮調發揮。度曲正謬兩篇。另載于後。

大呂之宮爲高宮。

夾鐘商爲高大石。

仲呂角爲中管小石調。

夷則徵爲大呂徵。

林鐘變徵爲黃鐘徵。

右大呂之均七調。

太簇之宮爲中管高宮。

南呂徵爲太簇徵。

夷則變徵爲大呂徵。

右太簇之均七調。

夾鐘之宮爲中呂宮。

林鐘角在今樂亦爲林鐘角。林鐘子聲短非中呂爲商之次故旋用林鐘正管之聲爲角。

黃鐘羽爲中呂調。黃鐘正律之聲非商三分去一之次此用其子聲爲羽。

南呂變徵爲太簇徵。

右夾鐘之均七調。

姑洗之宮爲中管中呂宮。

夷則角爲中管林鐘角。子聲短非蕤賓爲商三分去一之次故用正聲爲角。

大呂羽爲中管中呂調。正聲長非蕤賓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其子聲爲羽。

無射羽爲高般涉。

黃鐘變宮爲正宮調。此黃鐘清聲。

姑洗商爲高大石。

蕤賓角爲歇指角。

應鐘羽爲中管高般涉。

大呂變宮爲高宮。此大呂清聲。

仲呂商爲雙調。

無射徵爲黃鐘徵。

太簇變宮爲中管商宮。此太簇清聲。

蕤賓商爲中管商調。

應鐘徵爲姑洗徵。

夾鐘變宮爲中呂宮。此夾鐘清聲。

無射變徵爲夾鐘徵。

右姑洗之均七調。

中呂之宮爲道調宮。

南呂角爲越調。

太簇羽爲平調。太簇正聲長非林鐘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其子聲爲羽。

應鐘變徵爲姑洗徵。

右中呂之均七調。

蕤賓之宮爲中管道調宮。

無射角爲中管越調。子聲短非夷則爲商之次旋用正聲爲角。

夾鐘羽爲中管平調。正聲長非夷則三分去一爲羽之次故用子聲爲羽。

黃鐘變徵爲中呂徵。

右蕤賓之均七調。

林鐘之宮爲南呂宮。

應鐘角爲大石調。

姑洗羽爲高平調。正聲長非南呂三分去一爲羽之次故用子聲爲羽。

林鐘商爲小石調。子聲短非中呂爲宮之次故旋用正聲爲商。
黃鐘徵爲中呂徵。正聲長非中呂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其子聲爲徵。
姑洗變宮爲中管中呂宮。

夷則商爲中管小石調。

大呂徵爲蕤賓徵。

仲呂變宮爲道調宮。

南呂商爲歇指調。

太簇徵爲林鐘徵。正聲長非林鐘爲宮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子聲爲徵。

蕤賓變宮爲中管道調宮。

大呂變徵爲蕤賓徵。

右林鐘之均七調。

夷則之宮爲仙呂。

黃鐘角爲高大石調。正聲長非無射三分去角一。

仲呂羽爲仙呂調。正聲長非無射三分去角一。

太簇變徵爲林鐘徵。

右夷則之均七調。

南呂之宮爲中管仙呂宮。

大呂角爲中管高大石角。正聲長非無射三分去角一。

蕤賓羽爲中管仙呂調。

夾鐘變徵爲夷則徵。

右南呂之均七調。

無射之宮爲黃鐘宮。

太簇角爲變角。正聲長非黃鐘爲商三分去一。

林鐘羽爲黃鐘羽。正聲長非黃鐘爲商三分去一。

無射商爲林鐘商。子聲短非夷則爲商之。

夾鐘徵爲夷則徵。正聲長非夷則爲商之。

林鐘變宮爲南呂宮。

應鐘商爲中管林鐘商。子聲短非南呂三分去一。

姑洗徵爲南呂徵。正聲長非南呂三分去一。

夷則變宮爲仙呂宮。

黃鐘商爲越調。正聲長非無射爲宮。

仲呂徵爲無射徵。正聲長非無射三分去一。

南呂變宮爲中管仙呂宮。

姑洗變徵爲南呂徵。

右無射之均七調。

應鐘之宮爲中管黃鐘宮。

夾鐘角爲中管雙角。正聲長非大呂爲商之次故用子聲爲角

夷則羽爲中管黃鐘羽。正聲長非蕤賓爲徵之次故用子聲爲羽

仲呂變徵爲無射徵。

右應鐘之均七調。

培按此所謂十二均八十四調也。以十二律爲經。而以五音爲緯。卽禮運還相爲宮之法。儒者勦襲古人成說。徒知有旋宮之號。而不識有姑洗角。林鐘徵諸名。又不悟大石調卽太簇商。般涉調卽南呂羽之類。使古人至精至微之法。等于紙上空言。而不知元聲在天地間。未嘗一日亡也。今取通典註于樂髓新經之下。可以一目了然。若黃鐘之律自爲其宮者。如黃鐘爲夾鐘之羽。爲仲呂之徵。爲夷則之角。爲無射之商。此黃鐘之五聲也。在八十四調中按之卽見。餘十一律倣此。

又按周禮大司樂。圓鐘爲宮。卽夾鐘黃鐘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一條正旋宮之法。而周世樟五經類編注云。圓鐘三法。與旋宮法不同。其說不可信。夫不悟己學淺鄙。而反疑周公所說。經生之見。何其陋哉。

大呂商爲中管越調。正聲長非應鐘爲宮之次故用子聲爲商

蕤賓徵爲應鐘徵。正聲長非應鐘三分去一爲徵之次故用子聲爲徵

無射變宮爲中管黃鐘宮。